

## 附件2

# 品牌展位企业申报材料样本及注意事项

## 一、申报材料总体要求

(一) 所有申报材料上的企业名称应与申请企业或所涉母子关系企业名称完全一致,各项证书的所有人应为该申请企业或所涉母子关系企业(含法定代表人、股东),否则将被视为无关材料。

(二) 所有申报材料上的内容、产品及标准均应与企业申请的展区行业相关,所涉产品应在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范围内,否则将被视为无关材料。

(三) 所有申报材料的有效期须能覆盖品牌展位企业申请截止日期;仍在注册或申报相关资质、商标、认证等过程中的或已过期的申报材料均被视为无效材料。

## 二、各项材料样本及注意事项

### (一) 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样式见图1.1、1.2。



图1.1



图1.2

## (二) 关于出口额。

1.本次评审所计算的企业出口额，为2021-2022年度该企业所申请展区对应商品的年平均出口额(按其提交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统计)。使用多个海关注册登记编码的，请在申请时一并提交，届时将累计计分。

2.同一产品大类下展区（表1）出口额统计时使用同一套海关商品编码，但企业在不同展区不得重复使用该大类出口额。企业在申请下表中展区时，须在申请表“出口额比例”一栏中填写对应大类出口额的参评比例（同一大类下比例之和不超过100%）。

展区	对应产品大类
加工机械设备	机械类
动力、电力设备	
通用机械及机械基础件	
工程机械（室内）	工程农机类
工程机械（室外）	
农业机械（室内）	
农业机械（室外）	礼品装饰品类
家居装饰品	
节日用品	
礼品及赠品	日用品类
家居用品	
个人护理用具	
浴室用品	服装类
男女装	
内衣	
运动服及休闲服	
童装	服装类
服装饰物及配件	

表1

例：某企业同时申请男女装展区与童装展区，按广交会统计口径，计得其服装类出口额为1000万美元。如该企业在男女装展区“出口额比例”中填写40%，在童装展区“出口额比例”中填写60%，表示其服装类出口额的40%（即400万美元）用于申请男女装展位，60%（即600万美元）用于申请童装展位。

### （三）关于境内外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图 3.1）为评分项目，非必备条件；境外注册商标（图 3.2-3.6）既为必备条件之一，又为评分项目计分。

2. 在同一个海外市场注册多个不同商标的，计1分；在不同的海外市场注册一个或多个商标的，按所涉海外市场的数量计算分数。获得欧共体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图 3.2）、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图 3.3）、非盟（OAPI）（图 3.4）注册的有效商标，按满分10分计算；获得“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的（简称“WIPO”或“OMPI”）（图 3.5），以协定国数量计分；在“比荷卢”（Benelux）商标联盟注册的（图 3.6），计3分。累计不超过10分。

3. 对于注册商标类别为“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中“进出口代理”的，不予计分。

4. 除台湾、香港和澳门三地以外，申请企业提交的其他非英语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注册商标证书，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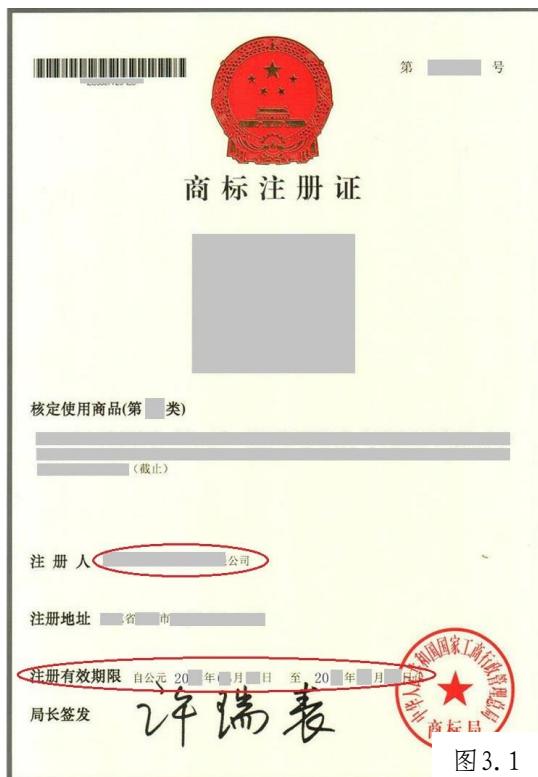


图 3.1





ARRETE N° 07/1751/OAPI/DG/DGA/DPG/SSD

PORTE ENREGISTREMENT D'UNE MARQUE

LE DIRECTEUR GENERAL  
de l'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VU l'Accord portant révision de l'Accord de Bangui du 02 Mars 1977 instituant  
une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  
VU l'annexe III dudit accord, et notamment ses articles 8, 11, 14, 16 et 19;  
VU le Procès-Verbal dressé lors du dépôt de la demande d'enregistrement de la marqu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MADRID AGREEMENT AND PROTOCOL

马德里协定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certifies that the  
indications appearing in the present certificate conform to the recording made in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er  
of Marks maintained under the Madrid Agreement and Protocol.

Judith ZAHRA  
Officer-in-charg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Operations Division

ARTICLE 1er : Il est enregistré au nom de :

CO., LTD.

Geneva, August 2, 2007

la marque N° 56511 déposée le 03 octobre 2006 sous N° 3200601840.

ARTICLE 2 : Le présent enregistrement sera publié au Bulletin Officiel N° 4/2007,

YAOUNDE, le 28 septembre 2007

*Paulin EDOUE* 图 3.4

Colours claimed: Yellow.  
List of goods and services: 1. Cosmetic products.  
Last registration: China, 26.12.1997, 1139209.  
Designations under the Madrid Agreement: Armenia, Belarus, Egypt, France, Germany,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Italy, Kenya, Morocco, Poland, Romania, Russian Federation, Spain, Sudan, Turkey, United Arab Emirates.  
Designations under the Madrid Protocol: Australia, Denmark, Japan, Republic of Korea, Singapore, Sweden, United Kingdom,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ate of notification: 02.08.2007  
Language of the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English  
The process used does not allow in all cases the exact reproduction of all the different shades of colors.

图 3.5

**B.B.I.E.**

OFFICE BELG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比荷卢商标联盟

928 518

Registration date: June 12, 2007  
Date next payment due: June 12, 2010

公司名称 CO., LTD.  
Road

China)

Legal nature of the holder (legal entity) and place of organization: COMPANY LIMITED, P.R. CHINA.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representative: Createp & Co., 22 A-B, Tower 1, Gateway Plaza, No. 3661 Xietu Road, Xuhai District, 200030 Shanghai (China).

协定国名称 Classification of figurative elements:  
25.3; 29.1.

有效期 企业名称 商标图样

图 3.6

CERTIFICAT D'ENREGISTREMENT

01 Numéro d'enregistrement: 0907021  
02 Date de dépôt: 12/27/06  
03 Date de publication: 10/06/2011, 10.14  
04 Nom et adresse du titulaire: Createp & Co., Ltd SARL  
Group 1, Xingnayan Village, Liyang Town, Li County  
Chine  
05 Nom et adresse de l'organisme dépositaire de l'œuvre protégée de l'Office:  
ZHJIANG Honghu (U) Sichuan Co., Ltd.  
Sème étage, Immeuble Louis Vuitton,  
10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75008 Paris,  
France  
06 Reproduction de la marque figurative

14 Elements de couleur (Hue): C1 2.9 (1,5,3,6,27,2-11)  
- Bleu et orange  
15 Indication de la couleur: C1 12 véhiculos et locomotion par terre, par air, par eau et sur rail; porte-bagages pour véhicules; véhicules électriques; sièges de sécurité pour enfants pour véhicules; bicyclettes; voitures d'enfants; dräisines; poussiers; véhiculos et locomotion par terre, par air, par eau et sur rail; porte-bagages pour véhicules; véhiculos; C1 20 Berceaux; pièces d'aménagement; trôneurs pour enfants; coffres à jouets; chaises hautes pour enfants; bracelets d'identification non métalliques pour hôpitaux; nids pour animaux d'intérieur; coussins; tapis pour piétons; C1 28 Jeux; prestidigitateurs (appareils de); jouets; cartes à jouer; protège-genoux (articules de sport); balles de jeu; culturem (appareils pour le); bassins [piscines, articles de jeu ou de sport]; patins à glace.

12 20 28  
Date de dépôt: 10/10/2011  
Date de publication: 10/10/2011  
Date de protection: 01/10/2012  
Référence de dépôt ou de mandat: WB-II-0737

La Haye, 11 octobre 2011  
Edmond Simon  
Directeur général  
J/J  
0902921  
G 2154026

#### **(四) 关于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

- 1.专利与版权材料样本见图4.1-4.5。
- 2.制造业单项冠军包括：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图4.6）、单项冠军产品（图4.7）。
- 3.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材料样本见图4.8。
- 4.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样本见图4.9；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样本见图4.10。已获专精特新“小巨人”加分的企业，不在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中计分。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所属交易团核实，交易团在对应证书上盖章后，方视为有效。
- 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图4.11—12）包括：
  - (1) 由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 (2)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评定的的高新技术企业。
- 6.国家科学技术奖（图4.13—17）包含5个奖项：
  -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2) 国家自然科学奖；
  - (3) 国家技术发明奖；
  - (4)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 7.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图4.18）的制定或修订的证明必须由国家级相关机构提供，否则将被视为无关材料。

8.如专利权人、版权人、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或修订者为自然人，且该名自然人为申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绝对、相对控股股东，视同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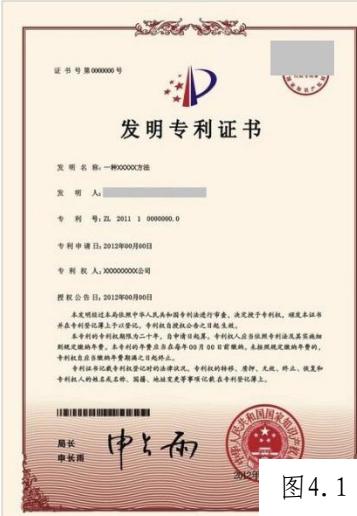


图4.1

图4.2

图4.3





图4.5



图4.6



图4.7



图4.8



图4.9



图4.10



图4.11



图4.12



图4.13



图4.14

图4.15



图4.16



图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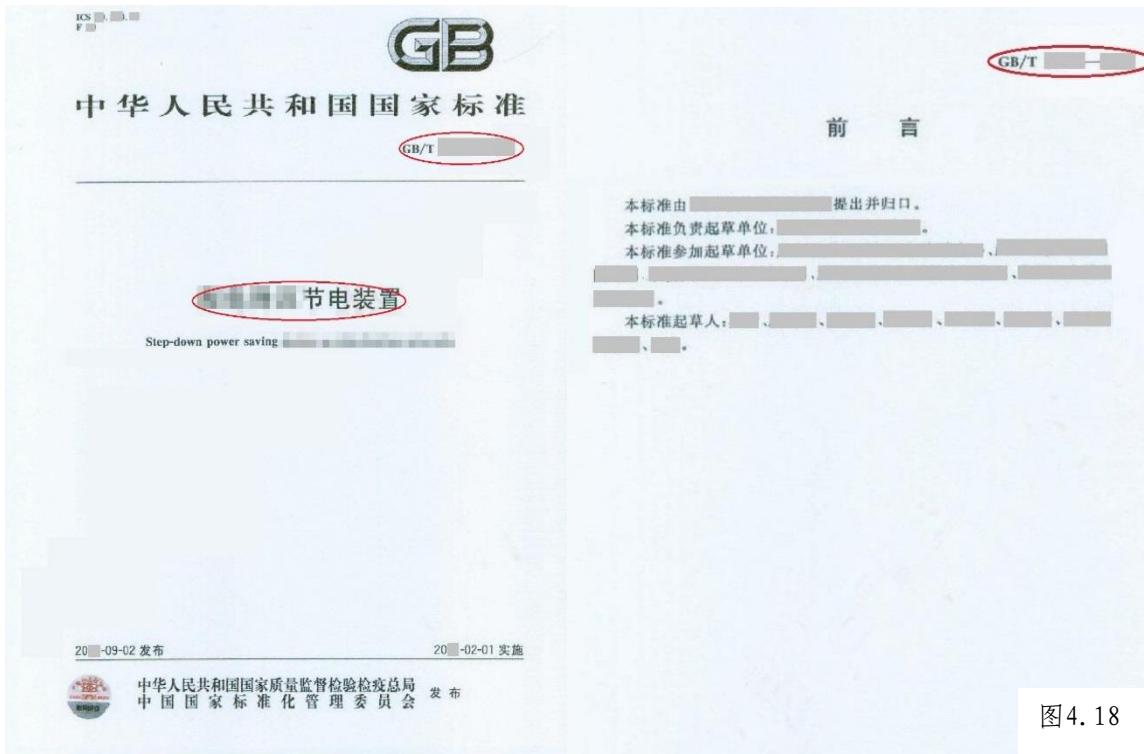


图4.18

## (五) 关于国际通行认证。

1. 申请企业获得下列清单内的有效国际通行认证（图5.1—5.8），可获该项目相应评分：

(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 ISO9000系列 质量管理体系
- ISO14000系列 环境管理体系
- ISO45000系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

(2) 行业认证：

a. 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

-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
- 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
-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
- ISO/TS16949或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体系
-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CGMP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 英国零售商协会BRC认证

b. 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

- |                   |             |
|-------------------|-------------|
| ● 欧盟CE认证          | ● 美国FDA认证   |
| ● 欧盟EMC认证         | ● 美国ETL认证   |
| ● 欧盟ROHS认证        | ● 美国EPA认证   |
| ● 欧盟PAHS认证        | ● 美国CPSC认证  |
| ● 欧盟REACH认证       | ● 美国UL认证    |
| ● 欧盟EC(T3a或T3b)认证 | ● 美国UPC认证   |
| ● 美国FCC认证         | ● 美国药典认证USP |

- 加拿大CSA认证
- 加拿大CETL认证
- 澳大利亚TGA认证
- 澳大利亚WATERMARK认证
- 澳大利亚SAA认证
- 澳大利亚RCM认证
- 德国GS认证
- 德国TUV认证
- 英国BSI认证
- 英国UKCA认证
- 海湾GCC认证
- 韩国KS认证
- 日本PSE认证
- 日本药物主文档认证JDMF
- 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认证PMDA
- 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COS
- WHO PQ认证
- Halal认证
- Kosher认证
- IECEE CB认证
- BSCI认证
- BV认证
- GRS认证
- SMETA认证



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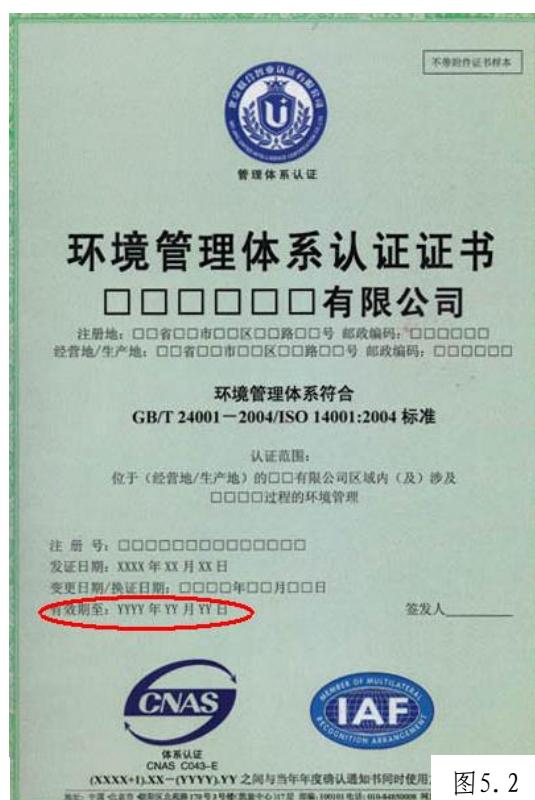


图 5.2



图 5.3

图 5.4



图 5.5

图 5.6



2.企业通过同一系列的数个认证，只计分一次，例如：分别通过ISO9000、ISO9001认证的，按得2分计算。

3.某些由TüV, SGS等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代理的认证视作有效认证。

## (六) 关于品牌建设。

1.进入商务部认定的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且主营业务与该基地特色产业相一致的，需提供企业进入并与该基地特色产业相一致的证明文件，由对应基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出具并盖章，证明中的公司名称须与品牌申请企业一致。

2.参加商务部主办或重点支持的境外品牌展（名单见附1）的，需提供该境外品牌展的展位费发票，发票中的公司名称须

与品牌申请企业一致。

3.已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的须如实填写附2中各项信息，并加盖本公司公章。企业填写信息如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并提交商务部的本地区企业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情况汇总表（简称汇总表）情况不符，以汇总表信息作为得分评判依据。企业未填报此表的不计分。

### **(七) 关于行业自律。**

行业自律由商协会评分。

### **(八) 关于广交会参展表现。**

获得广交会设计创新奖（CF奖）、广交会绿色特装奖、“i-邀请”活动奖项的企业名单由大会统一提供，企业无需准备相关证明文件。

1.获CF奖、绿色特装奖的企业在获奖的对应展区加分。

2.企业申请多个展区且在“i-邀请”活动评比中获得金奖或银奖的，须在申请时事先选择其中一个展区进行加分。企业未将任一展区选为“i-邀请”奖项加分展区的，将视作主动放弃该奖项加分资格。

### **(九) 相关母子公司关系证明文件和授权书。**

使用母（子）公司有关资质参评的，除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母（子）公司关系证明文件。

属全资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为子公司唯一股东的证明文件；

属绝对控股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出资额占子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证明文件；

属相对控股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为子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证明文件。

上述证明文件（如工商登记证明等）须加盖所在地地市级以上工商部门公章；属各地各级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可以国资委文件替代工商部门文件。

2. 属非全资子公司授权的，须提供经授权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授权书须写明授权资质对应展区、授权公司的海关编码、授权产品海关税号、所授权的境内外商标、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范围。相应授权产品海关税号如涉及不同展区，须在同一份授权书上分别列明。

附： 1. 商务部主办或重点支持的境外品牌展名单

2. 企业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情况统计表

## 附 1

### 商务部主办或重点支持的境外品牌展名单

年份	名称	地点	时间
2018	中国陶瓷厨卫（土耳其）品牌展	土耳其	2月27日-3月3日
2018	中国（尼泊尔）商品展览会	尼泊尔	3月8-12日
2018	中国汽车零部件（泰国）品牌展	泰国	4月5-8日
2018	迪拜投资年会中国能源行业形象展	阿联酋	4月9-11日
2018	中国建筑建材（巴西）品牌展	巴西	4月10-13日
2018	中国机械电子（印尼）品牌展	印度尼西亚	5月3-5日
2018	中国机械电子（阿尔及利亚）品牌展	阿尔及利亚	5月8-13日
2018	中国消费品（俄罗斯）品牌展	俄罗斯	5月29日-31日
2018	中国塑料机械（意大利）品牌展	意大利	5月29日-6月1日
2018	中国品牌商品（中东欧）展	匈牙利	5月31日-6月2日
2018	中国食品（巴西）品牌展	巴西	6月12-15日
2018	中外货代物流企业洽谈会	印度	6月19-21日
2018	中国-俄罗斯博览会	俄罗斯	7月9-12日
2018	中国汽车零部件（伊朗）品牌展	伊朗	7月10-13日
2018	中国家电电子（拉美）品牌展	巴西	7月23-26日
2018	中国品牌商品（加拿大）展	加拿大	8月12-15日

年份	名称	地点	时间
2018	中国机械与智能制造（马来西亚）展	马来西亚	8月15-18日
2018	中国机械电子（菲律宾）品牌展	菲律宾	8月16-18日
2018	德国科隆国际游戏展-中国文化贸易展区	德国	8月22-24日
2018	海峡两岸光电展	中国台湾	8月29-31日
2018	伦敦百分百设计展中国馆	英国	9月19-22日
2018	海峡两岸水展	中国台湾	9月19-21日
2018	中国品牌商品波兰展	波兰	9月20-22日
2018	中国矿业机械（南非）品牌展	南非	9月10-14日
2018	中国服务外包（美国）品牌展	美国	10月14-18日
2018	中国汽车及船舶用品（澳门）品牌展	中国澳门	11月2-4日
2018	中国医药原材料（美国）品牌展	美国	11月7-9日
2018	中国医疗健康（印尼）品牌展	印度尼西亚	11月28-30日
2018	中国品牌商品（伊朗）展	伊朗	11月
2018	中国（香港）国际服务贸易洽谈会	中国香港	11月22-23日
2018	（非洲）中国商品和装备制造展	南非	11月
2018	中国服务外包（西班牙）展	西班牙	11月
2018	中国纺织品（缅甸）品牌展	缅甸	12月7-9日
2018	中国食品（阿布扎比）品牌展	阿联酋	12月10-12日

年份	名称	地点	时间
2018	中国家居（印度）品牌展	印度	12月
2019	中国（尼泊尔）商品展览会	尼泊尔	3月28日-4月1日
2019	中国建筑建材（巴西）品牌展	巴西	4月9-12日
2019	中国营养保健产品（瑞士）品牌展	瑞士	5月7-9日
2019	中国五金工具（美国）品牌展	美国	5月7-9日
2019	中国品牌商品（中东欧）展	匈牙利	6月3-5日
2019	中国国际海事服务（挪威）展	挪威	6月4-7日
2019	中欧货代物流企业（西班牙）展洽会	西班牙	6月11-14日
2019	中国食品（巴西）品牌展	巴西	6月11-14日
2019	中国商品和服务（乌兹别克斯坦）展	乌兹别克斯坦	6月12-14日
2019	中国鞋类及配饰（意大利）品牌展	意大利	6月15-17日
2019	中国机械电子（阿尔及利亚）品牌展	阿尔及利亚	6月18-23日
2019	中国消费品（俄罗斯）品牌展	俄罗斯	6月18-20日
2019	中国国际工业（越南）品牌展	越南	6月26-28日
2019	中国商品和服务（白俄罗斯）展	白俄罗斯	6月30日-7月2日
2019	中国品牌商品（非洲）展	南非	7月29-31日
2019	中国品牌商品（拉美）展	巴西	7月29日-8月1日
2019	中国机械电子（菲律宾）品牌展	菲律宾	8月15-17日

年份	名称	地点	时间
2019	德国科隆游戏展中国文化贸易展区	德国	8月20-24日
2019	中国建筑建材(斯里兰卡)品牌展	斯里兰卡	8月25-27日
2019	中国机械与智能制造(马来西亚)品牌展	马来西亚	8月28-30日
2019	中国机械电子(印尼)品牌展	印度尼西亚	8月28-30日
2019	中国建筑建材(越南)品牌展	越南	9月4-8日
2019	中国五金工具(墨西哥)品牌展	墨西哥	9月5-7日
2019	中国国际农业、设备和技术(埃及)品牌展	埃及	9月9-12日
2019	中国纺织品(德国)品牌展	德国	9月11-13日
2019	中国国际矿业机械(秘鲁)品牌展	秘鲁	9月16-20日
2019	中国机械与智能制造(泰国)品牌展	泰国	9月18-20日
2019	伦敦百分百设计展中国馆	英国	9月18-21日
2019	中国品牌商品与服务(波兰)展	波兰	9月19-21日
2019	中国西藏-尼泊尔经贸展洽会	尼泊尔	11月25-28日
2019	中国建筑建材(智利)品牌展	智利	10月2-5日
2019	中国国际机械(捷克)品牌展	捷克	10月7-11日
2019	中国纺织服装(菲律宾)品牌展	菲律宾	10月10-12日
2019	中国汽车工业(法国)品牌展览会	法国	10月15-17日
2019	海峡两岸光电展	中国台湾	10月16-18日

年份	名称	地点	时间
2019	中国医药原料（美国）品牌展览会	美国	10月 16-18日
2019	中国汽车及船舶用品（澳门）品牌展	中国澳门	10月 24-27日
2019	中国机械工业（俄罗斯）品牌展	俄罗斯	10月 29-31日
2019	中国品牌商品（哥伦比亚）展	哥伦比亚	11月 20-22日
2019	中国（香港）国际服务贸易洽谈会	中国香港	
2019	中国服务外包（日本）展	日本	11月 12-14日
2019	中外货代物流企业（香港）展洽会	中国香港	11月 4-7日
2019	中国国际海事服务（荷兰）展	荷兰	11月 5-8日
2019	中国建材（肯尼亚）品牌展	肯尼亚	11月 5-7日
2019	中国消费品（尼日利亚）品牌展	尼日利亚	11月 12-14日
2019	中国食品（印尼）品牌展	印度尼西亚	11月 13-16日
2019	中国农业物资技术与装备（缅甸）品牌展	缅甸	11月 22-24日
2019	中国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葡萄牙）品牌展	葡萄牙	11月 22-24日
2019	中国医疗健康（印尼）品牌展	印度尼西亚	11月 27-29日
2019	中国建筑建材（柬埔寨）品牌展	柬埔寨	12月 5-7日
2019	中国品牌商品卢旺达展	卢旺达	9月 23-25日
2019	中国技术贸易和创新（芬兰）展洽会	芬兰	11月 21-22日
2019	中国国际电子消费品（印度）品牌展	印度	12月 5-7日

年份	名称	地点	时间
2019	中国食品（阿布扎比）品牌展	阿联酋	12月9-11日
2019	中国农业机械（印度）品牌展	印度	12月11-13日
2019	中国品牌商品沙特展	沙特阿拉伯	12月18-20日
2021	中国信息科技（澳门）品牌展览会	中国澳门	12月2-4日
2021	中国中医药健康（澳门）品牌展览会	中国澳门	12月10-12日
2022	中国中医药健康（澳门）品牌展览会	中国澳门	10月20-22日

附2

## 企业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公章）：

网络类型及数量							所在国别 /地区	主要经营 商品
合计	境外 分支机构	零售 网点	批发 中心	售后维修 网点	海外仓	其他		

说明：

1. 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是指我国企业在境外投资经营，销售中国商品或为中国商品提供售后服务的实体渠道的集合。
2. 营销网络类型说明：境外分支机构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零售网点包括专卖店、专柜、商铺其他零售等；批发中心包括商品城、分拨中心、展示中心等；填写其他类型的，请予以说明。
3. 所在国别和地区请精确到具体国别，如美国、香港等。